

# 新疆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推动“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变革，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资源应用共享，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在线开放课程是指我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校内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MOOC），该类课程主要是由学校支持建设并经审核通过后向校内外开放的MOOC课程；第二种是校内小规模限制性在线开放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SPOC），该类课程主要是由学校支持建设并经审核通过后向校内开放的SPOC课程。

**第三条** 校内应用的在线开放课程以SPOC形式为主，鼓励广大教师在校内课程教学实施翻转课堂、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

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 第四条 申报立项范围

连续开设 3 年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可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支持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分为重点在线开放课程和一般在线开放课程。重点在线开放课程主要从国家或自治区精品课程中选择，目标是建成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在线开放课程主要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选择，目标是建成自治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遴选范围包括：

1. 通识课程（公共基础课程）；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3.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

### 第五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 （一）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及团队

1.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师德教风优良。

2.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与较高的学术造诣。

3.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主持课程建设，对课程进行总体规划，对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把关，协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

4.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 （二）在线开放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

1. 在线开放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 在线开放课程内容应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及时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

3.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设计贯穿整门课程，注重探索以信息化为中心，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导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资源配置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 第六条 申报立项步骤

学校计划 2019 年-2023 年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每年上半年完成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立项工作，具体申报立项步骤如下：

1.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教师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表》，所在院部负责审核。

2. 学院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报学校审核。

4. 学校公布立项课程名单，启动课程建设。

###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部）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应组织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积极进行课程建设，并将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纳入教学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监控。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负责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以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教学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课程公告、课程学习、课程视频、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课程作业、实时答疑及资源下载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第十条** 教师应在在线开放课程开课前一学期，向教务处提交《在线开放课程授课申请表》和下学期教学计划，明确线下课堂教学时间和内容，保证课程内容和结构的完整性、稳定性。线上学时原则上控制在课程总学时的 1/4，线下课堂突出重点难点讲授，辅之以课堂讨论、小组测验、学生汇报展示等多种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考核方式应为线下考核，确需进行线上考核的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四章 运行与应用

**第十二条** 学校为在线开放课程提供运行平台，所有在线开放课程均应在我校在线教育综合平台运行。教务处、网络与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为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建设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超星尔雅”、“智慧树”等学校认可的慕课平台上线、开课。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师如果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须先向教务处申请，否则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

##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给予课程建设团队一定的课程经费支持，鼓励各学院（部）结合实际给予配套课程经费支持。课程经费包括课程制作费与课程建设费。课程经费分两部分支付：一部分是课程制作费，由学校网络与实验教学中心制作或通过招标由公司制作，并按规定由学校统一支付；另一部分是课程建设费，按每门重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费 4 万元，每门一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费 2 万元支付给课程建设团队，由课程建设

团队据实报销。课程建设费报销范围包括：课程建设及运行所需的资料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公开出版与该在线开放课程有关研究成果的版面费等。

**第十六条** 课程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学校先拨付 80%的课程建设费，经检查通过验收的拨付剩余经费。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拨付剩余资金，收回未使用建设资金，并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课程验收合格后首次开课的，该门课程在开课后的前两个学期按照传统授课模式系数 2 倍计算。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予课程建设团队 2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自治区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予课程建设团队 1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不断增强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